

##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1.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# 2.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（蚌埠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控三鑫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海控三鑫存量资产，拓宽其融资渠道，优化其融资结构，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。公司本次为海控三鑫提供担保事项，能促进海控三鑫业务顺利开展。本次公司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合理监管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刘红滨、刘廷彦、李丽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